

国际标准化组织章程 及技术工作导则



国际标准化组织章程及 技术工作导则

(1982)

中国标准化协会国际联络部 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5

内 容 提 要

本书译自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982 年版的章程及技术工作导则。章程中包括议事规则。导则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工作程序与方法”，对 ISO 的各级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工作任务、国际标准的制订和批准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第二部分“方法篇”，对起草国际标准的内容作了具体的阐述，如名词术语及其定义、图形符号和单位制的使用、技术性能要求的取舍、标准化目的的确定等等。第三部分“国际标准的编写格式”，是对国际标准编写格式的具体规定，其中有对版面安排、章节划分以及补充和更正等方面的要求。本书可供标准化工作者、有关技术人员和从事技术经济工作的领导干部使用。

CONSTITUTION AND DIRECTIVES FOR THE TECHNICAL WORK OF ISO

(1982)

国际标准化组织章程及 技术工作导则

(1982)

中国标准化协会国际联络部 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8 字数 158,000

1985年10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500

书号: 15169-3-317 定价 1.80 元

标 目 24—3



前 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章程、议事规则和技术工作导则, 是参加该组织活动必须了解和遵守的规定。现根据 1982 年版本将其翻译出版, 供有关单位和参与该组织活动的同志使用。

章程和议事规则由纪学军翻译, 梁力任审校。技术工作导则由康智、纪级容、赵幼华翻译, 纪级容、康智审校。由于译校者水平有限, 对某些文字和技术问题的理解, 难免有不当之处, 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标准化协会国际联络部

1984 年 5 月

目 录

国际标准化组织章程	(1)
国际标准化组织议事规则	(8)
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工作导则	(15)
第一部分 工作程序与方法	(16)
第二部分 方法篇	(96)
第三部分 国际标准的编写格式	(146)

国际标准化组织章程

第一条 名称

1.1 本组织的名称为《国际标准化组织》，以下称“本组织”。其缩写是 ISO。

第二条 宗旨

2.1 本组织的宗旨是在世界上促进标准化及有关活动的发展，以利于产品和服务的国际交往，并在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活动领域里发展合作。

2.2 特别是，作为达到这些目的的措施，它可以：

2.2.1 采取行动促进各国国家标准的协调和统一；

2.2.2 制订和发布国际标准，并采取行动使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执行；

2.2.3 安排交换有关成员团体和各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情报；

2.2.4 与对有关问题感兴趣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尤其是应它们的要求，参加有关标准化课题的研究。

第三条 成员

3.1 本组织的成员是按第 3.2 条规定接纳的成员团体和按第 3.3 条规定接纳的通信成员。

3.2 本组织的成员团体是那些同意遵守本章程和议事规则、并按照议事规则被接纳为本组织成员的国家标准团体。

3.3 根据理事会规定的程序，在没有一名成员团体的国家里，对标准化感兴趣的¹国家团体可以登记为通信成员，但没有投票权。

3.4 每个国家只能有一个组织被接纳为成员。

第四条 权限

4.1 经成员团体表决，或根据第六条规定由全体大会做出的决定，均属本组织的决定。

4.2 经成员团体表决或全体大会做出的关于技术问题的决定，对成员只属推荐性质，每个成员有遵守或不遵守的自由。

第五条 组织机构

5.1 本组织由全体大会、理事会、主席、副主席、司库、中央秘书处、秘书长、技术委员会以及必要时设立的技术处组成。

第六条 全体大会

6.1 全体大会是由各成员团体指定的代表组成、并按照议事规则按时召开的会议。

6.2 全体大会一般每三年召开一次。

6.3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会议期间全体大会掌握本组织的各种权力。

6.4 在全体大会上每个成员团体只有一票表决权。

6.5 通信成员可以做为观察员参加全体大会。

第七条 理事会

7.1 本组织的工作由理事会根据本组织所制订的政策进行管理。理事会由主席和十八个成员团体的代表组成。但根据第十一条，理事会的人数可以增加。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在理事会中不代表一个成员团体。

7.2 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7.3 理事会每年应向成员团体以及在每次全体大会会议上报告本组织的活动情况。

7.4 理事会有一个执行委员会，委托其承担理事会认为是必要的职责和义务。执行委员会由副主席和理事会任命的另外九名人员所组

成。在讨论涉及财务问题时，司库也构成执行委员会的一员。执行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所规定的时间向理事会报告。

7.5 为了有效地开展工作，理事会可设立其他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每年应向理事会报告其承担的工作。

第八条 主席

8.1 本组织主席由全体大会或用通信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8.2 主席应是本组织一个成员团体的国家公民。

8.3 主席主持全体大会和理事会，并把理事会的建议和作出的决定提交全体大会。

8.4 主席在执行委员会的帮助下，监督中央秘书处的活动。

第九条 副主席

9.1 副主席由理事会在其成员中选出。

9.2 除非主席另有决定，副主席是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并在主席不能行使职责时，由其代理主席。

9.3 如主席逝世或辞职，在新主席选出前，由副主席行使主席的职责。

第十条 司库

10.1 司库由理事会选出。

10.2 司库应是本组织一个成员团体的国家公民。

10.3 司库做为本组织的财务负责人，就所有财务事宜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并将对经过稽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意见提交理事会。在制订和提出年度预算及本组织财务管理问题上，司库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补充成员

11.1 副主席选出后，如果他的任期超过其成员团体在理事会的任期，他仍可以继续以个人身分保留其在理事会的席位，直至他的副主席的任期終了为止。

11.2 如果司库不是某一成员团体的代表时，他在理事会中的成员资

格应服从议事规则可能规定的限制。

第十二条 秘书长和中央秘书处

12.1 秘书长是本组织的首席行政官员。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命，并由理事会随时决定他是否在职。

12.2 理事会制订秘书长指导中央秘书处工作的规则，并由理事会定期审查这些规则。

12.3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有关秘书长的权限和工作范围由理事会规定。

12.4 中央秘书处由秘书长和本组织所需要的职员组成。中央秘书处设在与本组织同一地点。

12.5 秘书长在行使职责时，除本章程有专门规定外，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成员或本组织之外任何机构的指示。

12.6 本组织的每个成员团体均应尊重秘书长及其职员所承担具有国际性质的责任，在他们履行职责时不应企图对他们施加影响。

第十三条 技术委员会

13.1 技术委员会由理事会建立，并在其监督下进行工作。

13.2 对已获准成立技术委员会的课题感兴趣的每个成员团体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

13.3 每个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由理事会认可。在这个范围内，技术委员会按照理事会规定的导则来制订它的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技术处

14.1 理事会可设立包括特定领域的技术处。为了更好地达到此目的，本组织可与关心或很关心标准化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或者解决与本组织的分工合作问题。

14.2 对已获准成立技术处的领域感兴趣的每个成员团体有权参加该技术处。符合第 14.1 条规定的国际组织将应邀为具有咨询地位的联系成员。

14.3 每个技术处的范围由理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财务

15.1 本组织的经费来源于成员的会费和捐款以及出版物的销售。

15.2 每个成员对本组织所承担义务的财务负担限于其每年的会费。

15.3 理事会可应其他国际组织的请求或代表他们开展本组织业务范围的工作，并可以接受对工作费用的补偿。

15.4 理事会自行决定接受其他来源资金（如赠款等）的问题。

15.5 理事会依据司库的意见，采取必要措施来妥善保存和正当管理本组织的资金。理事会每年向成员团体报告经由专业会计师充分核实之本组织帐目，该会计师的证书应被承认是帐目准确性的证据。理事会还要向成员团体提交下年度的预算。

15.6 成员的会费按议事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组织所在地与性质

16.1 本组织所在地由本组织确定，除非本组织另作决定，本组织设在瑞士日内瓦。

16.2 只要本组织所在地是瑞士，如有必要，应根据瑞士民法第60条及其之后各条采取措施保证本组织的法律地位。如果本组织所在地另移别处，并且采取类似法律步骤被认为是有利的话，则由理事会的决定采取这些步骤。

第十七条 语言

17.1 本组织语言为英语、法语、俄语。

17.2 第18.1.1、18.1.5和18.1.7条提到的以及由本组织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使用英语、法语和俄语。

17.3 成员团体用其他语言使用这些出版物和文件文本，可由有关成员团体制备。为使这种文本被视为与英语、法语、俄语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制备这种文本的成员团体应向秘书长证明其准确性。这样经证明的出版物和文件文本应包括一项声明，内容大意是它们已被本组织

予以承认有效。

17.4 各技术委员会、技术处和理事会委员会的工作和本组织的通信可使用上述三种语言中任何合适的一种或多种。

17.5 成员之间的通信可用其他语言。

17.6 为第 17 条的目的，苏联成员团体将承担所有俄语与其他语言的口头或文字的互译工作。

第十八条 本组织的出版物和文件

18.1 本组织可发行下述种类的文件：

18.1.1 国际标准；

18.1.2 供研究使用的技术报告 and 文件；

18.1.3 技术处、技术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工作进度报告；

18.1.4 根据本组织以外要求进行研究的成果报告和建议；

18.1.5 全体大会和理事会会议记录；

18.1.6 技术处、技术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18.1.7 与本组织及其成员工作有关的各种出版物。

18.2 理事会规定第 18.1 条所列各类文件的分发，特别要注意第 18.1.6 条所列文件的分发。

第十九条 修订章程与改变基本政策

19.1 修订本章程建议可由全体大会、理事会或至少五名成员团体提出。通过修订案需要四分之三成员团体的赞成票。持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团体名称应向理事会报告，并可向各成员团体提供。

19.2 在全体大会或理事会认为是改变任何基本政策时，应遵守上述第 19.1 条规定的同样条件。

第二十条 议事规则

20.1 议事规则将规定本组织活动的细节问题。

20.2 修订议事规则的建议可由全体大会、理事会或至少五名成员团体提出。通过修订案需要成员团体的多数赞成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的成员团体名称应向理事会报告，并可向各成员团体提供。

第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

21.1 本组织所在国家的法律适用于本章程和议事规则未做专门规定的任何或所有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组织的解散

22.1 有关解散本组织的建议，在提付表决前应得到全体大会或者理事会，或者至少四分之一成员团体的支持。解散本组织需要四分之三成员团体的赞成票。

22.2 本组织解散时，它所拥有的经费和财产由理事会决定处理。

国际标准化组织议事规则

第一款 成员

1.1 本组织的成员团体应是在各自国内标准化方面最有代表性的团体。

1.2 本组织的成员资格对出席一九四六年十月伦敦会议的国家标准团体开放。

1.3 任何其他愿成为本组织成员的各国家标准团体，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申请，秘书长应立即将申请递交理事会，以便研究确定；

1.3.1 该国是否已另有组织参加了本组织；

1.3.2 提出申请的组织在该国标准化事务中是否被认为是最有代表性的团体。

1.4 理事会决定是否接纳申请团体为本组织的新成员。

1.5 接纳新成员需要理事会的一致赞成票。如不能获得一致赞成票，申请团体可向本组织提出申请，而后将此问题提交全体成员团体表决。获得成员团体四分之三的赞成票后可被接纳。

1.6 本组织的每个成员团体在被接纳为成员时，应同意至少交纳两年的会费。

1.7 任何一个成员团体要求退出本组织，应至少在一个日历年度之前发出通知。

1.8 任何一个成员团体在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交纳该年会费，从下一年一月一日起将被暂停会籍。

1.8.1 在暂停会籍期间，它无权在全体大会或理事会享有席位，没有表决权，还有可能拒绝它获得本组织文件和出版物的权利；

1.8.2 在暂停会籍期间，成员团体只需交清所欠会费即可恢复成员资格。

1.9 在暂停会籍而恢复成员身份后,该成员团体有权获得暂停会籍后本组织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1.10 被暂停会籍的成员团体,如果连续三年不交纳会费,则被认为已从本组织中除名。

1.11 按照上述第 1.10 款已不再属于本组织的成员团体,如果在付清除名以前所欠的全部会费(三年的会费)后要求再度被接纳,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款和 1.5 款决定该团体的重新接纳问题。

第二款 全体大会

2.1 全体大会由秘书长根据本组织主席的指示,或应理事会九名成员或四分之一成员团体的要求予以召集。

2.2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理事会确定,并由秘书长至少在会期前六个月用挂号信向全体成员发出通知。

2.3 议程和必要的有关文件由秘书长最迟于开会前四个月发送各成员。

2.4 本组织在召开大会时,每个成员团体可指派不超过三名的代表,但代表可有观察员伴随。

2.5 可以允许委托别人投票。任何一个成员团体的代表除代表本团体外,还可以代表一个成员团体。

2.6 全体大会的决议由出席成员团体的多数票通过。

2.7 本组织成员的多数将构成法定人数。

第三款 理事会

3.1 理事会成员由本组织全体大会或经通信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每个成员团体在理事会任期届满时,均可连任。理事会成员每年改选三分之一。

3.2 理事会成员任期从一月一日开始,除非特别选举较短任期外,三年后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满(见第 3.11 款)。

3.3 在不召开全体大会的年份,用通信投票选举理事会成员。每年五月一日或全体大会前五个月,秘书长将向全体成员团体征询对理事

会成员的提名，以填补该年终将出现空缺。提名应于三个月内提出，不包括被提名成员团体在内，提名至少要有三个成员团体的支持。在提名结束时，秘书长将所有递交来的提名分发各成员团体，根据情况在全体大会上或用通信投票进行选举。理事会候选人提议者的名称不予披露。理事会成员的空缺由得票最多的成员团体填补。

3.4 如果选入理事会的某一成员团体在任职期间根据第1.8款被暂停会籍，在暂停持续六个月后，秘书长将宣布理事会席位空缺，并完全按照第3.3款的规定进行补缺。

3.5 如果在全体大会开会期间选举理事会成员，大会有权接受即席提出的补充提名，条件是不包括被提名成员在内，至少要有三个出席大会成员团体的支持。

3.6 理事会根据主席或七名理事会成员的要求举行会议。

3.7 会议日期和地点由理事会在会议上或用通信方式确定。

3.8 理事会开会时，每名理事会成员可指派不超过三名的代表，在例外情况下代表可有专家伴随。

3.9 本组织不负担理事会成员的食宿、交通费用。

3.10 会议通知、议程和必要的有关文件，由秘书长最迟在会期前四个月发送理事会成员。

3.11 在理事会会议上，按出席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十名有投票权的成员构成法定人数。不允许委托别人投票。主席或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只有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赞成票与反对票各半时才有投票权。副主席以个人资格参加会议时，享有完全的投票权。在他主持会议时没有投票权，这时只有在理事会其他成员的赞成票与反对票各半时才有投票权。若在代理主席职务时，副主席又恰好代表某一成员团体，该成员团体的投票权可由其可能出席会议的另一代表行使。如果没有这样一名代表，而该成员团体的投票又可能决定投票结果时，整个问题应提交理事会进行通信投票。

3.12 理事会闭会期间，可采用通信方式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由理事会的多数作出决定。当理事会在第四季度期间进行通信投票时，到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的理事会成员，在法定表决期限

内，可在任期届满后寄送其投票。

3.13 主席根据第5.9款规定将任何事项提请理事会评议时，他可根据理事会任何三名成员的要求，把此事项提交理事会全体成员用通信方式做决定。

第四款 对成员团体的意见调查

4.1 理事会可把各项事务提请成员提出意见或做出决定，而不召开全体大会。

4.2 在此种情况下，可用信件、电传或电报来投票。

第五款 主席

5.1 主席任期为三年。

5.2 主席退职后六年内不能再次当选。

5.3 在接替人就职之前，他应继续任职。

5.4 在主席任期届满前十二个月，秘书长提请成员团体于三个月内提名主席候选人。

5.5 每项提名应包括提议者的说明，说明候选人赞成提出其名字。

5.6 秘书长应把提名发送给各成员团体，但不说明提名者的名称。

5.7 如果主席在不召开全体大会的年份退职，选举用通信进行，投票结果由主席给予证明。

5.8 如果主席逝世或辞职，副主席应立即指示秘书长征求提名并安排选举，必要时采用通信投票。

5.9 执行委员会经过调查认为必须作出重大决定时，应通过主席将其建议提交理事会成员予以考虑并采取行动。

第六款 副主席

6.1 副主席的任期由理事会确定为二年或三年，使之不与主席同时任期届满。

6.2 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一次，条件是在他新任期开始时，他所属的成员团体是理事会成员。但若副主席已经连任两期，期满四年内不能再

次当选。

6.3 副主席在接替人就职之前应继续任职。

第七款 司库

7.1 司库任期为三年。但理事会可以根据四分之三成员的赞成票随时结束对司库的任命。

7.2 司库可以连任一次。

7.3 司库在接替人就职之前应继续任职。

7.4 在司库任职期间，如果他所属国家的成员团体是理事会成员，他可以按照该成员团体的决定作为理事会中的代表。否则他只能以个人身分作为理事会成员，但只有在明显或直接涉及本组织的财务问题时，他才有投票资格。

第八款 秘书长

8.1 秘书长代表本组织做为签字人。

8.2 秘书长有参加各种会议的权利，除非会议主席或会议认为他的出席是不适合的。他没有投票权。

第九款 财务

9.1 财务年度是日历年度。提交给各成员团体的本组织年度帐目的日期不迟于下一年的四月一日。

9.2 提交给各成员团体的下一年预算不迟于十一月一日。

9.3 成员团体的会费，由分摊给他们一定的单位数和为每个单位所规定的金额值来确定。除非本组织另有决定，每个财政年度的单位值由理事会确定。

9.4 除非本组织另有决定，理事会会在与有关方面商谈后，确定分摊给新成员团体的单位数；通常是在与有关方面商谈后，理事会可以以相同方式修改分摊给现成员的单位数。全体大会可以制订其他的依据来确定成员团体的会费。

9.5 超过理事会规定金额的支票应由秘书长签字，并由司库会签，